



China Animation Group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股息政策

(經本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在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或法律(定義見下文)所規定的儲備予於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釐定為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法律」)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的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本公司股份(「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a)須根據派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金額宣派及派付股息，惟在催繳前繳足的股款不得當作繳足；及(b)所有股息應按照派息相關期間任何部分內就股份繳足的股款，按比例予以分配及派付。

2.2 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會釐定不再需要的從利潤中撥出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法律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倘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則除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外，本公司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即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償債能力測試」))。

2.3 於提議任何宣派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
- 本公司向其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施加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擴充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對本集團信譽的潛在影響；
- 法定及監管規定；
- 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宜的其他因素。

除從利潤中派付的中期股息(見下文)外，本公司宣派股息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4 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利潤而言屬合理，則董事會可不時向於記錄日期的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倘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則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必須有能力通過償債能力測試。
- 2.5 除現金外，股息可根據及按照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以派付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形式分派。
- 2.6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3.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並保留其全權酌情權隨時對本政策進行更新、修訂及／或修改，且本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就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而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以任何方式使本公司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承董事會命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19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行政總裁)、丁家輝先生及劉萊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